**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5年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和网络设备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OTXA-2520031177**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审方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的委托，参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5年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和网络设备运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5年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和网络设备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OTXA-252003117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2025年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和网络设备运维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预算：284,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采购预算(元) |
| 1 | 2025年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和网络设备运维项目 | 1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84,000.00元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 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9标书发售室

方式：符合以上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可于2025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9:30-11:30时、13:30-16:30时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 座A区209标书发售室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需持单位介绍信、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完整的开票信息，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磋商文件可在线购买，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发送至4@otxa.com.cn，联系电话029-85395209。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7月24日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会议室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另行通知指定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市行政中心

联系方式：029-867873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室

联系方式：029-89585662、029-895299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艺、孙翊轩、张强

联系方式：029-89585662转805/806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市行政中心 |
| 2.1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室  项目联系人：李小艺、孙翊轩、张强  联系方式：029-89585662转805/806 |
| 2.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本项目特定条件 | 无。 |
| 2.2.5 | 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供应商信用 | 1. 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截止时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上查询结果打印；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凡在截止时点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视为无效；联合体磋商响应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磋商报价视为无效。 |
| 4.2.1 | 踏勘 | ☑不组织  □组织 |
| 7.2 |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二日（日历日）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7.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 7.4 | 质疑内容要求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89585662转805  通讯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室。 |
| 12.1 | 报价要求 | 1、固定总价（含运维费、人工费、软硬件费用、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2、本次磋商报价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报价。任何不完全的磋商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2、提供供应商2023年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1、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5、供应商信用信息  5.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现场查询为准。  5.2 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  5.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上查询结果打印。  5.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凡在截止时点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  **注：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 |
| 13.2 | 其他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承担类似项目的成功实施案例，提供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注：以上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且装订于磋商响应文件中。 |
| 13.3 |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 无 |
| 14.2 |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 | 无 |
| 14.2 | 2）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要求 | 无 |
| 14.2 | 3）样品、真机及演示要求 | **无** |
| 15.1 |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16.1 | 磋商报价有效期 | 磋商后90天。 |
| 17.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17.2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PDF格式U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
| 17.3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代替签名。 |
| 18.1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包密封；  （2）电子版单独密封。 |
| 19.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14：00时；  响应文件接收人：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22.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会议室。 |
| 22.2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24.1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3 |
| 29 | 项目所属行业 | 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
|  | | | | |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合格的供应商：

2.2.1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5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报价，否则，其相关磋商报价均为无效。

2.2.6响应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响应人在磋商报价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报价无效。

2.2.7供应商必须在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8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开始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踏勘现场

4.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4.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或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0.1.2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工程、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实力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还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3.3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4如果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响应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14.证明工程、货物和/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工程、货物和/或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工程、货物和/或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样品、真机及演示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工程、货物和/或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或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6）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磋商保证金**

15.1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磋商报价应在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 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报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评审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与签约**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成交通知**

26.1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其他**

29.1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29.3磋商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精神，进入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磋商报价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物业公司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0.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9）“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

2.1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5.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保险**

6.1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7.付款**

7.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8.伴随服务**

8.1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耗材等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质量保证及索赔**

9.1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检验和验收**

10.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10.2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1.卖方履约延误**

11.1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0.5%计。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3.适用法律**

13.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4.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5.合同修改**

15.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合同附件**

16.1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买方名称：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市行政中心 |
| 4 | 服务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
| 7.3 |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合同执行完后，买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5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8.2 | 服务要求： 1）2）3） |
| 9.1 | 质量保证期：软硬件自正常使用30日历日无故障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
| 9.3 | 卖方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如所供发生故障，不能用电话咨询解决故障的；买方则以书面或其他方式（电话等）通知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根据买方要求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 10.2.1 | 免费负责所供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后续维修更换的服务 |
| 10.3.2 | 由买方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实施验收工作。 |
| 备注 | 无 |

**第五章合同格式**

1.合同封面格式

|  |  |
| --- | --- |
| **项目** | |
| **合同** | |
| 合同号： |  |
| 合同签订日期： | 2025年 月 日 |
| 签字地点： | 陕西省西安市 |
|  |  |
| 甲方： |  |
| 地址： |  |
| 邮编： |  |
| 电话： |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  |  |
| --- | --- |
| 乙方： |  |
| 地址： |  |
| 邮编： |  |
| 电话： |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的结果而签订。 | |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 +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附件，如：
   1. 供货内容及价格
   2. 技术规格
   3. 交货清单
   4. 交货批次及时间的详细说明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 + 1.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工程、货物和/或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卖方进行支付。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买方名称  买方代表姓名  买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 | 卖方名称  卖方代表姓名  卖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书

二、磋商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磋商保证金

七、磋商方案说明书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书**

致：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工程、货物和/或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1.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 90 ）天内），本磋商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15.5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磋商报价表**

**2.1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磋商报价  （元） |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磋商总价（元）： | | |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 | | |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2.2分项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1** | **2** | **3**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总价（元） |
| 1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5 | 其他 |  |
| 总价（元）： | |  |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五、证明文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2、提供供应商2023年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1、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5、供应商信用信息

5.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现场查询为准。

5.2 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

5.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上查询结果打印。

5.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凡在截止时点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注：除要求在磋商报价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所有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磋商保证金**

注：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粘贴或装订在此处。提供担保函的请将**原件**装订在此处。

**七、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填写技术参数响应表（见附表1），说明技术响应优于或偏离采购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2）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表2），说明商务条款优于或偏离商务要求的条款（如果有的话）。

3）提供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目标、对项目规模的解读和理解、定期预防性管理维护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

4）提供的升级优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优化规模，优化目标、优化方式等内容）。

5）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会发生的应急情况详述，应急工作流程、应急解决方案等内容）。

6）提供的人员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岗位分配，人员资质经验、人员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7）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等内容）。

8）提供的备品备件库（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库种类、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供货保障能力等内容）。

9）提供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制定专项保密制度、员工保密管理方案等内容）。

10）其他证明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要求的内容等）。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附表1

**技术参数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要求 ☆1 | 响应内容 ☆2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注：

1.☆1指磋商文件中的采购要求（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2 指供应商拟响应内容,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附表2

**供货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附表3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商务条款☆1 | 商务条款☆2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注：

1.☆1指磋商文件中的合同专用条款（第四章）,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2指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磋商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1 | 2025年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和网络设备运维 |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 买方指定地点 | 无 |

**技术规范及要求**

1.局视频会议系统所包含的所有软、硬件设备维护：包括但不限于部署在市交通信息中心机房的设备、局431与743会议室音视频设备、西安市交通职业培训中心会议室音视频设备、交通信息大厦3楼多媒体会议室音视频设备、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14楼音视频设备；完成部署在局属各单位视频会议终端的维护保养等工作。

2.交通行业专网维护：主要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与9个局属单位间交通行业专网的网络及设备维护、调试。每月对部署在市交通运输局与9个局属单位的专网设备及网络环境进行定期、常态化巡检。

3.业务调试：对于各单位业务人员在使用系统中出现的问题，给予及时的培训支持和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必要时提供驻场帮助，组织由我局发起的视频会议联调工作。

4.日常运营保障：派遣至少2名技术保障人员负责视频会议室的日常运营保障工作，派遣人员具有MCU与ITC设备的调试能力，工作包括中央、部、省、市、县所有视频会议的会前联调与会中保障工作（全市10个视频会议点），能够维护视、音频系统。联调发现问题3小时内解决问题，当天会前发现问题30分钟内解决，会议中发现问题5分钟内解决。

5.会议系统升级优化：鉴于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部分设备老旧、线路老化，系统性能已无法满足我局日常会议需求，需对视频信号矩阵切换等系统进行升级，实现多视频源（终端）间的无缝切换，确保会议画面流畅且感知无中断。同时对会议系统软件功能进行升级联调，对相关硬件配置命令进行精细化适配与调试，确保整个系统以性能最优、稳定高效的状态运行，达到设计性能目标，采用更先进的音视频编解码算法，提升在相同带宽下的音视频质量，并优化媒体流处理机制，确保多方会议的音视频同步性、回声消除和噪音抑制效果。优化会议协议的处理效率和稳定性，提升会议连接的建立速度和断开的平滑性，减少会议前后的准备时间，并增强会议调度、路由控制的精准性。对所有音视频、控制及网络线缆严格遵循专业标准进行路径规划、标识与布放，实现线路的整洁有序，解决线路老化和紊乱问题，提升系统整体可靠性与美观度。

具体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升级项目 | 技术指标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视频信号矩阵切换系统升级 | 输入输出接口不足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会议需求。升级后的系统需支持至少16路HDMI输入和16路HDMI输出；输入输出支持 HDMI1.4，输出分辨率≥3840×2160@30Hz；控制方式灵活多样，包括双向串口控制、面板按键等控制；并具有智能化的 EDID 管理，以确保兼容各种应用场景中的信号源与操作。 | 1 | 项 |
| 2 | 网络中控主机系统升级 | 现有功能受限且难以满足多媒体环境复杂管理需求，升级后的系统需具备≥8路独立可编程串口、≥8路数字I/0控制口，≥8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1个NET网络控制接口，并支持接入各种类型周边设备，使用户操作更加简单。通过优化升级网络中控主机系统，实现对音视频、灯光及环境设备等各类资源的全面、高效、智能集中控制。 | 1 | 项 |
| 3 | 会议系统软件升级联调 | 对现有会议系统软件进行升级，以提升其功能性、稳定性及与其他软硬件系统的集成度。升级后的软件需通过严格的联调测试，确保其与会议室内的音视频设备、中控系统等现有基础设施无缝协同工作，提供高效、智能、稳定的会议服务。 | 1 | 项 |

6.局机关网络设备运营维护和网络安全防护：完成局机关部署的视频会议系统相关软硬件及网络设备日常运营与监控、网络设备故障排除与维护、网络安全漏洞与架构优化等内容并做好接入交通专网的设备和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

7.承担整套系统单件2000元以内设备更换。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资格性检查：

1.1.1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开始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1.1.2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3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1.2符合性检查：

1.2.1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2.2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1.2.3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1.2.3.5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1磋商响应分包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磋商响应分包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1%）；（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进行价格折扣计算）

4.3.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3.1.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3.1.2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4.3.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3.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承担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承担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3.4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5评审价的计算：

4.3.5.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12%）；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6%）。

4.3.5.2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6%）；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4%）。

4.3.6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成交供应商：

4.3.6.1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4.3.6.1.1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4.3.6.2成交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4.3.6.2.1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4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报价人提交的磋商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 **评分标准** | |
| 满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71分  磋商报价：15分  商务部分：14分  其他评分因素： / 分（如有） | |
| **类类别** | **总分** | **评审内容** | **最高**  **得分** | **评审要素及说明** |
| 技术 | 71分 | 服务要求 | 15分 | 技术参数要求中一般项参数，此项得分=满足一般参数的数量/一般参数总数量\*15，本项最高得15分；  注: （1）參数项以序号数字(如“1.”“2.”“3.”……)为一项，序号数字(如“1.”“2.”“3.”………)下有更小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序号为一项，序号指“1”“1)”等多级序号。 （2）本项评标因素根据技术规格响应表进行赋分。 |
| 运维方案 | 12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方案，方案内容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至少包括①运维工作目标；②对项目规模的解读和理解；③定期预防性管理维护方案；④服务标准等内容。 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全面、安排合理、有具体详细的闸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最高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运维方案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 |
| 升级优化方案 | 9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升级优化方案，方案内容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至少包括①优化规模；②优化目标；③优化方式等内容。 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全面、安排合理、有具体详细的闸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最高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升级优化方案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 |
| 应急方案 | 6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方案内容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至少包括①拟会发生的应急情况详述；②应急工作流程；③应急解决方案等内容。 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全面、安排合理、有具体详细的闸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应急方案方案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 |
| 人员团队 | 12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方案，方案内容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至少包括①人员岗位分配；②人员资质经验；③人员管理制度；④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全面、安排合理、有具体详细的闸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最高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团队人员方案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9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②培训方案；③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  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全面、安排合理、有具体详细的闸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最高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 |
| 备品备件库 | 4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库，方案内容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至少包括①备品备件库种类；②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供货保障能力等内容。  上述2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全面、安排合理、有具体详细的闸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备品备件库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 |
| 保密措施 | 4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方案内容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至少包括①对本项目制定专项保密制度；②员工保密管理方案等内容。  上述2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全面、安排合理、有具体详细的闸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保密措施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 |
| 价格 | 15分 | | | 1.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15分。  2.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5）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 商务  14分 | 业绩 | 10分 | 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承担类似项目的成功实施案例，提供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10分。 |
|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 | 4分 | 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条件、质保期响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0.5分，满分4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 备注 |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个人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为包含本数，（ ）为不包含本数。 | | | |